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12

(总第 350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12期
(总第350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
结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4]27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优质高效
服务业新体系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
施意见
(川办发[2024]28号) (6)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四川省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5号) (11)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收费公路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分类标准(暂
行)》的通知
(川交规[2024]5号) (1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药机构

医疗保障定点评估细则》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4〕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18)

(24)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4〕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大开放促进大开发,加快建设贸易强省,为四川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提供有力支撑,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全省外贸规模迈上新台阶,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达到1.2万亿元,服务进出口总额超过1700亿元,保持中西部第一。货物贸易实绩企业突破1万家,服务贸易实绩企业超过8500家。全省外贸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外贸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在全球贸易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二、强化外贸支撑

(一)提升六大优势产业外向度。促进电子信息产业稳产能增订单。加强用工用能保障,大力争取集成电路、智能终端、新型显示等优势产品订单,拓展柔性电子、先进电子材料、元器件等潜力产品国际市场份额。推动装备制造成链出海。支持清洁能

源装备、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行业重点企业,带动产品、售后等全产业链协同出海。开展四川整车贸易全球行,扩大汽车及核心零部件贸易规模。增强先进材料国际竞争力。挖掘锂电、光伏等产业全链条进出口潜力,高质量推进锂电材料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重点项目建设。深挖食品轻纺国际市场潜力。依托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打造国际化、高水平的农产品加工天府工厂,推动企业对接国际先进种植、生产和加工标准,促进川酒、川茶、川菜、川丝绸、川药等川字号特色优势产品更好走向国际市场。提升医药健康国际市场占有率。积极争取国家设立药械审评检查西部分中心,推动重点医药企业对接国际标准加大研发力度,在现代中药、高端化学药、高性能医疗装备等领域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医药健康品牌和重要单品。做大能源化工进出口规模。增强成品油存储加工能力,指导企业用好成品油进口允许量。积极推动磷化工、天然气化工企业产品升级,巩固农药、化肥、塑料等重点品类国际市场份额。

(二)培育壮大外贸主体队伍。积极承

接东部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引进和培育一批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平台企业、高能级国际货运和物流集成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主基地型货运航空公司。持续实施重点外贸企业培育工程,引入更多市场力量,整合财政、金融等政策,精准培育一批中小微外贸企业。强化供需对接、供应链金融、品牌孵化等功能,培育一批垂直型、细分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三、优化外贸结构

(三)持续扩大进口规模。用好扩大进口支持政策,扩大农产品及新能源矿产等进口。推动国际品牌总代理、区域代理落地,鼓励跨国企业设立分拨中心,支持企业开展消费品自营进口业务,扩大消费品进口。支持批发市场建设水果、海鲜等特色单品进口基地,力争到2027年培育5个年交易规模超过10亿元的单品进口集散中心。

(四)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推进成都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鼓励发展信息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工程技术和医药研发服务等产业,做大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规模,加快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提质增量。实施“千帆出海”行动计划,依托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促进对外文化贸易发展。

(五)优化区域布局。增强成都外贸发展引领辐射带动能力,引进和培育一批支撑性、标志性重大项目,推动成都平原经济区外贸协同发展,稳住基本盘。支持川南经济区发挥“长江黄金水道”和西部陆海新通道

节点城市优势,打造粮食、能源等大宗商品集散中心。支持川东北经济区依托铝产品、纤维新材料等产业扩大进出口规模,形成外贸企业产能梯度布局。支持攀西经济区发展优势农产品和矿产品贸易。

(六)鼓励对外投资。培育一批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实施“高水平走出去”促进双循环发展行动,推动行业领军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完善“走出去”涉外风险统保平台支持政策,加强海外投资法律政策宣传,提升企业资产保全能力。

四、培育外贸新动能

(七)积极拓展中间品贸易。聚焦集成电路、汽车零配件、锂电材料等重要中间品,开展重点国别和潜力国别市场研究,挖掘贸易潜力。搭建全省中间品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参加中间品专业展,加强供采对接。引导企业将中间品贸易链条延伸到境外,有序布局下游产业,开展出境加工,带动拓展原材料、零部件等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参与境外矿产开发合作,建立海外供应基地。

(八)加快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到2027年打造20个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错位发展。用好中国(四川)出口商品“世界播”活动平台。建好市场采购贸易“一区一品”特色区(县)。支持开展保税维修、保税检测业务,推动航空轴承等更多产品纳入保税维修产品目录,推动开展区外保税维修业务。

(九)大力发展数字贸易。依托天府软

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培育数字贸易集聚区。加快发展数字娱乐、数字出版、数字会展,提升全球云计算、数字资源交易、跨境数字贸易营销等公共服务能力,到2027年引进和培育数字贸易龙头企业10家以上,数字服务贸易规模占服务贸易比重超过40%。

(十)稳步发展绿色贸易。完善绿色贸易促进政策,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综合保税区等园区贸易绿色化转型。研究建立动力电池等重点产品碳足迹标准,逐步完善绿色贸易数据统计体系,支持绿色低碳重点企业扩大贸易规模。

(十一)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定。健全内外贸一体化政策体系,打造一批内外贸一体化服务平台和商品交易市场。推动内贸企业按照同线同标同质要求改造生产链,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深入开展内外贸企业品牌对接、渠道对接、产销对接。

五、拓宽外贸发展空间

(十二)深化重点区域贸易合作。持续打造“川行天下”国际市场拓展品牌,每年支持开展国际性展会和经贸促进活动100场以上。稳定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积极参与中国—东盟、中国—中东欧等合作机制,建设重点枢纽城市海外货站。扩大俄罗斯、中亚、东南亚等新兴市场,高质量建设运营“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四川),引进区域性国际化经贸促进平台和品牌。开拓南美市场,布局物流中心,畅通空铁海多式

联运通道。

(十三)完善国际贸易通道。加密枢纽城市航空货运航线,打造亚欧洲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强化中欧班列成都集结中心功能,培育南向国际班列,稳定开行中老、中越国际铁路联运班列,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效能。建设连接欧洲和东盟的国际公路货运集散中心。出台国际物流基础设施支持政策。

(十四)健全国际营销网络。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储物流中心、售后服务中心、展示展销中心,培育一批公共海外仓,支持设立海外经贸服务站,完善商品营销链条。发挥四川省驻德国商务代表处联络协调作用。培育区域性、行业性外贸品牌,鼓励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商标国际注册。用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重点国际性展会平台,优化供采对接,提升参展实效。

六、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十五)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完善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平台互联互通。支持建设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空铁公水信息共享网络平台。支持企业开展AEO(经认证的经营者)认证。扩大“船(车)边直提、抵港直装”等试点范围,保障鲜活易腐商品绿色通道畅通,优化重要农产品检疫准入。探索建立贸易真实性审核辅助平台,拓宽国际物流数据比对渠道。争取“智慧口岸”建设试点。

(十六)完善外贸融资结算体系。用好外贸专项政策性金融信贷额度,提高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到2027年小微出口企

业覆盖比例提升至30%。降低保单融资和出口订单融资门槛,开展产业链承保。探索易货贸易结算。推动拓展跨境人民币结算首办户,优化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企业便利化服务,持续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扩面增量。

(十七)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便利、产业集聚、金融创新、政府治理、法治服务五大领航行动。支持确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市(州)申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推动综合保税区依托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错位发展。支持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强化各类开放平台产业布局协调,促进政策协同统一。

(十八)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健全贸易摩擦应对机制,积极开展纠纷应对指导

和服务,提高企业防范和应对贸易风险意识和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预警和风险防范。高质量建设天府中央法务区,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增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能力。提供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服务,指导企业应对贸易壁垒。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担起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工作联动,强化政策支持和企业服务,确保重点工作取得实效。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开展分析研判、调度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4〕2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促进服务业供需更好适配,推进服务业强省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有关部署要求,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开辟新领域新赛道为发展导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实现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新兴服务业引领性和驱动力大幅增强,开展服务业融合创新、提能增效、新交子领跑三大行动,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助力四川现代化建设。

到2027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力争达到4.2万亿元、年均增长6.5%;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0%,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40%;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总量超过4.5万家;入围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15家、中国服务业民营企业100强5家;培育提升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园区)120个。

二、着力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产业新体系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1. 现代金融。补齐金融机构牌照短板,力争全国性金融机构来川设立研发运营、资产管理、清算结算等专营机构5家以上。推动企业规范化培育改制,联合上交所西部基地、深交所西部基地、北交所西南服务基地做好优质企业上市服务工作。引育一批本土和境内外股权投资机构,支持成都做优天府国际基金小镇,推动保险资金在川投资余额保持稳步增长。推广科创投、科创贷、科创贴、科创保、科创券等五科联动的科技型企业融资新模式,支持成都申建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动小微企业信贷

供给保量、稳价、优结构,深化特定养老储蓄、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推动15家地方性法人银行机构实施37项数字化转型提升项目。

2. 现代物流。加快建设成都国际航空枢纽、洲际航空中转中心和货运中心,争取企业在川设立基地货运航空公司,成都航空枢纽实现旅客吞吐量1亿人次、货邮吞吐量100万吨。完善四向国际班列体系,实现中欧班列、南向班列稳定增长,推进成都国际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开行四川JSQ商品汽车铁路运输专列、长江班列、大湾区班列。推进公路货运企业集约化发展,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货运车辆数占营业性货运车辆数比重达到20%。建设南向国际公路货运中心、四川东盟跨境物贸集散中心。完善广元港、南充港集疏运体系,加密开行嘉陵江、金沙江到长江干线的水水中转航线以及泸州港、宜宾港到长江中下游港口的集装箱班轮航线。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率持续下降。

3. 科技信息。发展基于人工智能+的产品设计、工业设计、工程设计、集成设计等研发设计新模式,探索第三方研发服务外包、合同研发组织等研发服务新业态。大力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支持国产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开发和应用。建立健全省级创新联合体产学研协同攻关、知识产权共享、第三方咨询服务等运行机制。完善省级中试研发平台体系,建设10个以上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中试研发基地。推进10个四川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形成人工智能创新型产业集群。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升级

1. 商业贸易。开展标志性商圈 三级百圈 提质行动,建设100个世界级地标商圈、都市级核心商圈、区域级特色商圈。支持首店经济发展,引入全球、中国(内地)、西南首店5000家。争创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8个,打造省级高品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0个。探索建立 金熊猫 全球川菜餐厅分类认证评价体系,培育境内外川菜品牌餐厅300家以上。推动二手车内外贸一体化,将二手车流通网络体系纳入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发展电商新模式,支持电商链接本地生活服务。

2. 文体旅游。加快培育文化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力争国家5A级旅游景区达到18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达到6家、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达到8家、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4个以上。办好 引客入川、全省文化和旅游消费季、全省体育旅游休闲消费季等系列活动。实施巴蜀文旅全球推广计划,开展 熊猫走世界 等系列境外推广活动。办好第十二届世界运动会等国际赛事,持续打造四川 三大球 城市联赛等自主赛事精品,培育环四姑娘山超级越野跑等户外运动赛事品牌。支持成都争创国家体育消费活力城市。

3. 医疗康养。规范和发展社会办医,力争10家以上社会办医疗机构达到三级甲等医院水平。支持300家基层医疗机构建成医养服务中心,每个市(州)建成省级儿童早期发展基地1家以上。加强 一老一小 中医药

健康服务,65岁以上老年人、3岁以下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实现75%、85%。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健全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发展智慧养老、旅居康养等新业态,争创全国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推动打造养老产业集聚区。

(三)强化新兴服务业引领驱动

1. 人力资源服务。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深化人力资源与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协同融合,延展升级猎头、外包、培训等中高端业态,力争产业收入突破3000亿元,中高端业态占比超过30%,年促进就业流动超过3000万人次、猎头招聘人才超过10万人。创建川南、绵阳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德阳重大装备制造、乐山文化旅游国家级人才市场。开展家政服务上门服务证(码)试点,培育省级家政产业园5个以上。加强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建设家政服务行业信用体系。

2. 大数据服务。充分激发数据要素价值,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数字技术创新资源共建共享,用好四川政务服务品牌 天府通办。大力发展数据服务,培育一批专业数据服务商。构建从数据收集到价值产出的全产业链,打造集战略咨询、管理优化、解决方案创新、数字能力建设于一体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开源社区、开源代码托管平台等新型数字服务基础平台发展。实行服务业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和风险评估。

3. 生态环保服务。总结推广多种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虚拟电

厂等服务模式经验,推进环保信用评价、碳资产管理、碳核算、碳核查、碳认证等新兴绿色低碳服务。完善交通运输领域能耗和碳排放统计监测体系。开展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建设,争创典型城市1个、典型企业2家。支持发展“互联网+回收”“社区+回收”“换新+回收”新模式。

4.专业服务。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中期建设。支持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咨询评估等经营主体走出去,引导港澳知名律师事务所来川开展合伙联营。提升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能级,培育省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15家以上。提高检验检测发展质效,探索政产学研用合作新机制和服务新模式,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仪器设备、科学装置性能测试及验证平台。推动会展业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培育综合性品牌展会3个,本土知名展会5个,招引国际性展会5个。

三、实施服务业发展效能提升三大行动

(一)实施融合创新行动

1.推动产业深度融合。实施服务型制造星火计划,加快培育“AI(人工智能)+个性化定制”“工业元宇宙+检验检测”“AR/VR(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总集总装”等新模式,引导制造业企业向“制造+服务”“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支持科技信息服务渗透融入制造业研发、生产、流通等全生命周期,转型发展电子信息、汽摩配件、智能终端等电商(跨境)产业带,鼓励服务业企业以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

展。开展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新增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2个,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和服务型制造功能区。发展低空观光娱乐、低空物流配送、航空表演、飞行培训等新业态。大力发展种业研发、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争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统筹安排省级商贸流通、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物流发展等方面专项资金,每年支持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发展项目。

2.加快区域协同创新。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服务业协同发力,举办成渝双城消费节以及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进等活动。支持成都服务业核心城市建设,促进成德眉资服务业同城化发展,推动成都平原经济区服务业一体化发展。支持川南经济区协同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长江经济带物流枢纽、川东北经济区协同建设区域物流中心。支持攀西经济区服务业转型发展、川西北生态示范区服务业提档升级。培育千亿级服务业引领市(州)11个。建设成都、攀枝花、宜宾、泸州、南充等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打造重要商品和资源要素骨干流通走廊。每年培育提升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园区)。

3.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开展国家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工作。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支持成都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优化县城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改造县级物流中心、乡镇商贸物流网点和中心镇农贸市场,争创全国县域商业

领跑县 30 个以上。实施 数商兴农 科技兴村 快递进村 和 互联网+ 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推动 交商邮供 融合发展 ,农村交邮合作线路突破 1000 条。做强 川货寄递 产业链 ,推进川品出川。

(二)实施提能增效行动

1. 加快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化生产性服务业集群 ,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产业电商等领域遴选 100 个典型案例。数字化推动电商新业态集聚发展 ,打造百亿级规模直播电商产业集群。建设 数字+生活服务 生态体系 ,商贸服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等领域基本实现服务数字化。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建设 ,培育千亿级规模数字化生活服务平台 2 个 ,推动服务业数字经济渗透率保持较快增长。

2. 提升国际化水平。推进成都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 ,力争 20 个以上经验案例在全国推广。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 ,在电信、医疗、金融、旅游等领域引进落地一批标志性项目。开展涉外移动支付特色主题活动 ,实现重点商户 100% 具备境内外银行卡、现金和移动支付受理能力。发展数字贸易 ,做优数字、文化、中医药、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国家级服务出口基地 ,培育国省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10 个以上。

3. 促进绿色化转型。鼓励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 ,建设 零碳渡口 7 个、近零碳码头 2 个 ,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发展绿色物流 ,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无害化。打造一批绿色商场、绿色餐厅、绿色会展 ,鼓励节约环保办展、线上

会展。规范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 ,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

(三)实施 新交子 领跑行动

1. 培育领跑型企业。建立健全重点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跨台阶激励机制 ,按照有关规定表彰一批服务业知名企业和领军人物。对首次入围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民营企业 100 强的 ,依法依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激励。推进 转企升规 ,开展商贸服务业企业 千户培优 行动。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 ,引导服务业领域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2. 打造领跑型品牌。建设新消费品牌创新城市 ,构建新消费品牌孵化生态圈。保护中华老字号、四川老字号 ,打造老字号集聚区。培育 蜀里安逸 消费品牌 ,擦亮名菜、名厨、名店 天府三名 餐饮品牌 ,做强 天府乡村 公益品牌。开展 天府有礼 川行天下 市场拓展活动 ,举办 味美四川 川派餐饮汇、世界川菜大会、成都国际美食节 ,办好川酒、川茶等川字号特色品牌全国行活动。鼓励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搭建高效便捷公共服务平台 ,培育一批品牌服务项目。

3. 发展领跑型总部。引育一批总部企业、行业龙头企业 ,支持高成长型企业向总部企业发展。对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在川新注册中国区总部、企业(集团)全能型总部和销售、结算、财务等职能型总部的 ,可按规定给予奖励。鼓励总部企业开展跨境跨区域经营。优化完善总部经济发展支持政策 ,统筹推进

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和服务。

商务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服务业运行调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清单化推进政策落地、工作落实;用好经济普查成果,建立产业发展单位名录库,探索建立产业统计调查制度,推进服务

消费测算试点工作,创新适应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方式,探索触发式监管机制,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靶向性。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1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社会工作部
关于印发《四川省业主大会和业主
委员会指导规则》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4〕5号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党委组织部、党委社会工作部:

为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活动,维护业主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四川省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社会工作部

2024年4月19日

四川省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活动,维护业主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等活动。

第三条 业主大会由物业服务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应当代表和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合法权益,履行相应义务。业主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个物业服务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第四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业主大会赋予职责,执行业主大会决定事项,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指导和监督,接受业主监督。

业主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行使共同管理权。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

的活动。

第六条 社区(村)党组织指导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章 业主大会成立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第八条 业主大会筹备组一般由业主代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辖区公安派出所、建设单位代表组成。筹备组人数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物业服务区域的规模合理设置,总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通知后,建设单位未派员参加筹备组的,不影响筹备组成立。

鼓励和支持公益律师为业主大会的成立及活动提供法律服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指定具有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的律师或者其他人员协助筹备组参与筹备相关工作。

第九条 筹备组中业主代表应当具有业主身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责任心强、具备履行职责的相应时间。

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应当具有代表性和广泛性,结合物业类型、物业规模、物权份额等因素,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业主自荐或者推荐确定,并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被推荐为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后应当退出筹备组,其参与筹备组工作终止。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最终确定的筹备组成员名单、分工、联系方式等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公告期不少于7日。筹备组自公告之日起成立。

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筹备组成员开展筹备相关培训。

第十一条 筹备组组长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筹备组会议;
- (二)对筹备组会议记录和议定事项予以签字确认;
- (三)签发筹备组公告;
- (四)在筹备组出具的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情况报告上签字;
- (五)筹备组赋予筹备组组长的其他职责。

筹备组组长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前款规定职责的,经筹备组中二分之一以上成员签字确认,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另行指定组长,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重新指定。

第十二条 筹备组组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筹备组会议。筹备组作出决定应当经筹备组

过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成员进行表决时应当在决议上签字,注明同意、不同意或弃权。持保留意见成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决议效力。筹备组应当对会议进行书面记录,由筹备组组长对会议记录和议定事项签字确认。

筹备组成员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但成员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除外。

第十三条 筹备组需要查询建筑物面积清册、核实业主身份等事项,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相应衔接函件,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函件载明事项,依法予以协助。

建设单位、业主、物业服务人应当对筹备组筹备工作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给予配合,不得阻扰。

第十四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表决未通过的,筹备组应当征求业主意见进行相应修改后,在3个月内重新组织表决。

第十五条 本规则规定的专有部分面积、业主人数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认定。

一个专有部分有两个以上所有权人,共有人所代表业主人数为一人,应当推选一人行使表决权,在规定期限内未推选,表决在前的人计入有效表决。

业主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或者代理人行使投票权。

业主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面表

决的,表决票应当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业主大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对已公示会议议题以外的议题进行表决。

业主大会会议有多项议题,业主仅就部分议题进行投票表决,纳入该部分议题投票结果计算。同一业主在投票期限内只能行使一次投票权。

第十七条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投票表决系统或者书面方式进行。鼓励业主采用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的电子投票表决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业主大会会议采取书面方式表决的,表决票选项应当明确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三项。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前,印制好表决票,做好表决票印制数量和编号登记,制作表决票发放签收登记表和投票登记表,并按照预定投票点的数量制作投票箱。有条件的,投票箱应当放置在有摄像装置的位置,摄像图像资料保存不少于30日。开票箱和统票时,居(村)民委员会委派不少于二名代表参与现场监督。

弃权票不得作为同意或者不同意表决意见统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假冒业主名义进行投票或者篡改投票信息。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业主委员会提交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内容与主管部门制定示范文本内容不一致或者增减的,应当在提请业主大会会议表决前以醒目方式将不一致或者增减内容进行公示和说明。

第十九条 筹备组应当自公告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逾期不能召开的,筹备组自行解散。

因筹备组成员辞职过半数或者因其他原因已造成筹备组不能履行职责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说明理由,筹备组自公告之日起解散。

筹备组解散的,占物业服务区域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联名提出要求重新筹备业主大会会议申请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受理。

第二十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结果作出后3日内,筹备组应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业主大会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之日起成立。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办理备案后,应当依法刻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印章应注明届数、有效期及编码等有关重要事项。

因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成员等事项内容发生变更时,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报送原备案机关。

第三章 业主大会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业主人数较多,可设立业主代表大会,业主代表大会具体人员组成、职责等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提议确

定之日起,将业主大会会议拟表决事项及内容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和互联网方式公示并告知物业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公示期不少于15日。

公示期内,业主可以对拟表决事项及内容提出建议和意见,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参考,并接受业主质询。拟表决事项经修改后应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日。

第二十四条 因故无法按期完成业主大会会议投票的,应当按照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延长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宜超过30日。

第二十五条 业主可以幢、单元为单位,共同决定本单位范围内物业管理事务,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规约,不得与业主大会决定相抵触。事项范围、议事方式、程序应当在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

第二十六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业主大会定期会议,会议召开15日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和互联网方式公告以下内容:

- (一)上一年度物业管理情况报告;
- (二)上一年度业主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
- (三)上一年度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
- (四)上一年度利用物业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所得收益和使用情况报告;
- (五)物业管理其他有关事项。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讨论并决议以下内容:

- (一)审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年度工作计划;
- (二)选举需要补选的业主委员会成员;
- (三)决议下一年度物业管理有关事项;
- (四)决议物业管理其他有关事项。

物业服务区域需要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业主提议或者情形发生之日起20日内组织召开。

第二十七条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业主。

业主大会会议应当由业主委员会作出书面记录并存档。业主大会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30日,公告应加盖业主大会印章。

物业服务区域业主大会会议依法由任期内业主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

第四章 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7日内召开首次会议,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制定并表决通过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应当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具体产生办法可通过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鼓励引导业主委员会成员中的党员积极参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

提交表决的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与示范

文本内容不一致或者增减的,应当在提请表决前以醒目方式将不一致或者增减内容进行公示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通知全体成员参加,不少于过半数成员出席,每名成员拥有一票表决权。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

业主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日内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0日。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约定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副主任召集和主持;副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成员从其他成员中推举一名代表召集和主持。业主委员会成员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业主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以邀请物业服务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居(村)民委员会的代表参加。涉及重要事项的,业主委员会召开会议前应当先行征求业主意见,并告知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公开听取业主意见的,可以邀请业主代表旁听业主委员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有书面记录,由参会人员签字后存档。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下列属于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共同所有的档案资料编号造册,并指定专人管理:

(一)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物业资料;

(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及物业服务合同;

(三)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记录、作出的决定等书面材料;

(四)业主委员会备案材料和本物业服务区域内其他有关制度;

(五)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利用物业共有部分经营所得收益及工作经费收支情况清册;

(六)业主委员会选举工作、印章使用登记、财务会计等档案;

(七)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业主建议及意见;

(八)相关公示、公告;

(九)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表决资料;

(十)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业主大会可以授权业主委员会聘请专职工作人员承担日常事务,明确工作职责和薪酬标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全体业主行使共同管理权利。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活动的具体细则和流程、表格等样本。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中所称的 以上 以下 以内 届满 少于,包括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分类标准(暂行)》的通知

川交规〔2024〕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分类标准(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5月15日

四川省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分类标准(暂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快推动全省收费公路路网体系完善和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四川实际，确定我省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分类标准如下。

一、界定标准

(一) 投资规模大的界定标准

项目总投资达到100亿元及以上的，属于

投资规模大。

(二) 建设难度高的界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属于建设难度高：

1. 新建项目桥梁和隧道累计长度占项目总里程的比例(桥隧比)达到40%及以上的，原路改扩建项目桥隧比达到20%及以上的；

2. 项目包含单孔跨径达到200米及以上的桥梁单体工程，或包含涉水施工达到10米及以上的桥梁单体工程的；

3. 项目包含长度达到5000米及以上的隧道单体工程，或包含岩溶、高瓦斯、高地应力、

软岩大变形等不良地质条件且长度不小于1000米的隧道单体工程的；

4. 项目包含多岔(五岔及以上)复杂互通式立交桥梁工程的；

5. 项目包含与铁路、轨道或市政道路等合并建设复杂桥梁或隧道单体工程的。

二、分类标准

(一)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项目

同时满足界定标准(一)和(二)的项目,属于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项目,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二)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的项目

不能同时满足界定标准(一)和(二)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

三、其他规定

(一)国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修订后,若涉及收费公路项目分类标准发生变化,执行国家最新规定。

(二)本标准由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本标准自2024年5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 定点评估细则》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4〕2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

为规范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工作,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相关要求,我局制定了《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评估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9日

四川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评估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评估工作,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3号)等法规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医药机构,是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统称。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定点评估,是指医保经办机构对申请医保定点的医药机构是否具备定点的条件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行为。

第四条 医药机构医保定点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统一的评估内容、评估规则、评估流程。

第二章 评估机构及人员

第五条 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医保定点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六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医保经办机构应当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签订委托协议。

第七条 医保经办机构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应组成评估小组,评估小组成员由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人员构成,评估小组开展现场评估人员不少于3人。第三方评估机构组建的评估小组成员应有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

第三章 申请材料受理

第八条 属于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2号规定的申请范围并具备基本条件,同时无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2号第十二条不予受理情形的医疗机构可向各市(州)及省本级(以下简称 本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医保定点申请,至少提供以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同时作为评估材料。

(一)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见附件1);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四)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五)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第九条 属于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3

号规定的申请范围并具备基本条件,同时无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十一条不予受理情形的零售药店可向本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医保定点申请,至少提供以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同时作为评估材料。

(一)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见附件2);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六)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七)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第十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即时受理医药机构提出的定点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经办机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药机构补充。

第四章 评估时间、方式及流程

第十一条 医保经办机构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评估时间不超过60个工作日。医药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时限。

第十二条 评估采用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评估形

式,申请开通住院费用医保结算业务的医疗机构必须开展现场评估。

第十三条 评估流程包括评估告知、实施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三个环节。

(一)评估告知。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医药机构提出的定点申请后,应对提出定点申请的医药机构进行评估告知。告知可采取出具书面评估通知或者通过电话、网络告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医保经办机构应同时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二)实施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内容,采取座谈、查阅资料、实地查看、走访相关单位等方式对医药机构做出全面评估。

(三)评估结论。评估小组完成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等。医保经办机构组织评估的,评估报告应当由评估小组成员共同签名。第三方机构组织评估的,评估报告还应当由第三方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

第五章 评估规则

第十四条 评估采取基本条件评定和综合指标评分方式(零售药店定点评估可只采取基本条件评定方式),同时结合医药机构其他相关情况,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五条 基本条件评定主要用于必备项目评估。医药机构不具备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第3号规定的申请定点基本条件或者有不予受理情形的,直接评估为

不合格。

第十六条 综合指标评分主要用于可量化项目评估,对医药机构的服务能力等进行客观评分。各地根据评估内容设置评估指标的具体分值以及评估合格分数线。医药机构在申请医保定点时,经办机构应当告知本地具体的评估指标和评估标准。

第六章 评估内容

第十七条 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评估内容

(一)基本条件评定

1.基本情况核查

(1)核查医疗机构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

(2)核查正式运营时间是否达到3个月;

(3)核查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否负责医保工作,是否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是否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4)核查医疗机构是否开设与基本医疗服务有关的诊疗科室(项目);

(5)核查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机构的评审结果。

2.服务能力核查

(1)核查医疗机构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是否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

(2)核查医疗机构医师、护士、药学及医技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信息,是否至少

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3)核查医疗机构是否具有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诊断、治疗、手术、住院、药品贮存及发放、检查检验放射等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以及设备操作人员是否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资质。

3.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核查

(1)核查医疗机构是否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能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并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

(2)核查医疗机构是否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

(3)核查医疗机构是否建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以及科室、医护人员基本信息等基础数据库。

4.不予受理情形再核查

(1)以医疗美容、生活照护、种植牙等非基本医疗服务为主要执业范围的;

(2)基本医疗服务未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的;

(3)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4)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5)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6)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

除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承担违约责任的；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医疗机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8)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综合指标评分

1.服务能力核查

(1)核查医疗机构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的情况；

(2)核查医疗机构提供医保业务咨询的便捷度、投诉纠纷处理的管理措施及协调机制的建立情况；

(3)核查医疗机构开设与基本医疗服务有关的诊疗项目执业医师配置情况；

(4)核查医疗机构医师、护士、药学等专业技术人员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比例。

2.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核查

(1)核查医疗机构信息安全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

(2)核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就医、治疗、结算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情况；

(3)核查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进销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

(4)核查医疗机构是否具备医保部门要求的多种联网结算方式的条件。

3.其他事项

(1)核查医疗机构药品及医用耗材进

销存管理情况,抽查药品和医用耗材的进销存记录；

(2)核查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公示情况；

(3)核查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清单的情况。

各地对仅开展普通门诊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综合指标评分内容可适当简化。

第十八条 申请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评估内容

(一)基本条件评定

1.基本情况核查

(1)核查零售药店是否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

(2)核查零售药店是否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

2.服务能力核查

(1)核查零售药店是否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保费用结算制度等；

(2)核查零售药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是否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是否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3)核查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是否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

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4)核查零售药店是否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药品标识。

3. 信息系统建设情况核查

(1)核查零售药店信息系统是否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

(2)核查零售药店是否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

(3)核查零售药店是否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

(4)核查零售药店是否建立医保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进销存信息系统。

4. 不予受理情形再核查

(1)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2)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3)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4)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5)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零售药店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6)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

情形。

(二)综合指标评分

1. 核查零售药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进销存记录的真实性等管理情况;

2. 核查零售药店是否具备按要求向医保部门联网传输相关数据的条件。

零售药店医保定点评估可只采取基本条件评定方式。

第七章 评估结果公示及运用

第十九条 评估小组提出初步评估结论,由医保经办机构组织集体研究确定评估结果,医保行政部门派出人员参加研究,评估结果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评估不合格的,应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自评估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整改3个月后可再次申请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条 对于评估合格拟签订医保服务协议的医药机构名单,应在本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到相关投诉举报并经查证属实不符合医保定点管理要求的,不得签订服务协议,并告知原因。

第二十一条 医保经办机构与确定纳入协议管理的医药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并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具备条件的地区,可由市(州)级医保经办机构统一与医药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为1年。新增定点医药机构未按医保经办机构确定的时限内签约的,视为自动放弃,

人事任免

原则上1年内不再受理其医保定点申请。

第八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开展评估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同级医保部门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三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估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医保经办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评估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估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评估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5月30日

任命白洁为西昌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朱明为成都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朱占元的西昌学院院长职务,王清远的成都大学校长职务,朱明的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副校长职务,白洁的四川旅游学院副院长职务。

2024年6月4日

免去李银昌的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陈琦的四川省以工代赈办公室主任职务。

2024年6月11日

任命舒文为四川省公安厅副厅长。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